

中華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地址：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四〇七

# 華夏導報

發行：張鏡湖  
社長：黃貴美  
副社長：俞筱筠  
編主：吳美雲  
編：李福美  
張淑雲

## 華岡見晴夏令營

### 七月初舉行·即起報名

（本報訊）由華岡羅浮群主辦的「華岡見晴夏令營」活動，將於七月六日至十日在本校展開。

此項活動，參加對象為九至十二歲之本校教職員子女，活動內容包括：縫補技術、陶藝、國家公園之旅、無具野炊、風箏製作、親子活動等等（七月九日為宿營、十日為親子活動日）。參加費用為五百元（含紀念品二百元、無具野炊材料費二百元、保險費及交通費一百元）。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本月四日截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在華岡書城對面的羅浮群團部受理（不受理電話報名）。報名時需繳五百元及報名表。

（本報訊）本校在報社課外組學生歡送畢業生之致詞，由文激稿。

（本報訊）本月六日交前日課外組學生

## 軍訓末期考者須先請假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二、三年級軍訓課期未測驗，訂於六月八日至六月十二日於各班軍訓課上課時間舉行，請本學期參加者，期人因故（合於「集中考試假」相關規定）無法參加考試者，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本報訊）大學日間部考試統計表登扣考名單，公布於各系組辦公室，盼同學盡速前往參閱。

對上述資料如有疑問者，請於今日起至六月八日前往大成館一樓課務組考勤股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今日間部考試起至今日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 政大東亞所：陳彥文（應屆）。
  - 東海法研所：許兆慶（應屆）。
  - 本校法研所正取：杜婉寧（21屆）。
  - 本校法研所正取：黃劍輝（20屆法學組）。
  - 本校法研所正取：張哲豪（19屆法學組）。
  - 本校法研所正取：林君政（22屆法學組）。
  - 本校法研所正取：白嘉為、李南勳（應屆）。
  - 本校法研所正取：陳國安（22屆財經組）。
  - 本校法研所正取：方伯勳（應屆）。

- （本報訊）法律學系應學生及校友，今年參加國聯誼委員會領取。
- 蔡文彬（22屆法學組）、林政佑、曾馨嫻（應屆）；備取：劉承斌（21屆法學組）、張永昌、許兆慶（20屆法學組）。
  - 張哲豪（19屆法學組）、邱裕榮、陳志賢、白嘉為、李南勳（應屆）；備取：秦弘（應屆）。
  - 陳國安（22屆財經組）；備取：陳信助（22屆法學組）。
  - 中正法研所備取：方伯勳（應屆）。

##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今日起受理報名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的「社團負責人研習營」預定在九月一日至九月五日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各學社及社團負責人及新任社長請於今日起至六月四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五時至六時至學生活動中心門口報名。

文章將刊載於畢業典禮當之專報上。有意者請於六月八日前將文稿交到成三樓課外組李燕美老師處即可。

羣英會參加回條

## 顏文毅 雕鈕水墨展

（本報訊）「顏文毅」石無語，最可人。藝術工作者顏文毅應華岡博物館之邀，將多年來於印鈕雕刻及水墨創作的成果，於今日至本月十三日假華岡博物館展出。

顏文毅教友於六

## 夜間部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今投票

（本報訊）夜間部八十一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於今晚七時至八時，在大夏館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投票，八時開票。

此次候選人為①號劉修文（資訊二B）、②號羅財昇（經濟二B）二人。

各選舉人（八十一學年度新任班代表及社團負責人）請親自攜學生證或足以證明為本人之證件投票。如不能參加，必須以親筆委託副負責人或幹部代理投票，受託人必須須持委託書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本人之證件前往投票，否則視為棄權，並以該部學生獎懲規則處

## 今年明填資料

（本報訊）下學年度中籤住校之一、二年級學生，請於今、明兩日中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往教務室填寫入館之基本資料，並繳交一寸相片一張。逾時不辦理者，視同放棄住校權利，其名額將依序遞補。

## 向財管借器材未還者 明起歸還或說明原因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財管委員會表示，向該會借器材未還之社團，請於明、後兩日至財管歸還或說明。逾期將損及下學期之權利。各社團所借之器材未還之清單如下：書法社—桌巾三條、麥克風一個；史學學社—桌巾二條、延長線一條；國術社—麥克風一個；經濟商管研究社—麥克風一個；日文商聯會—延長線一條；政治學社—麥克風短架一個；政治學社—桌巾四條、麥克風一個。

## 影片欣賞

（本報訊）華岡藝術節活動一露天電影，今晚七時卅分在百花池廣場，放映「越戰獵鹿人」，遇雨則停止放映。

（本報訊）今晚五時卅分在大雅觀音室，放映卡通電影「泡泡的回憶」，非社員10元。

（本報訊）今晚五時卅分，舉行餐廳前中段，舉行社員大會。

△前鎮高中校友

## 研幹會送舊

（本報訊）研幹會舉辦之送舊晚會，定於六月四日晚六時，在千秋坊餐廳舉行，有歐式自助餐、KTV大賽和精美獎品，研究免費，歡迎踴躍參加。

△華岡康輔送舊，今晚五時卅分在大德101室舉行。

## 社團活動

（本報訊）今晚五時卅分，舉行餐廳前中段，舉行社員大會。

△前鎮高中校友

欄專塘方畝半

顛狂柳絮隨風舞 輕薄桃花逐水流

話 時 代

為「中國往何處去——從校園談起」系列演講而作

李善青年社提供

你不是像我我在太陽下低頭  
流著汗水默默辛苦的工作  
你不是像我我就算受了冷漢  
也不放棄自己想要的的生活

你不是像我我整天忙著追求  
追求一種你想不到的溫柔  
你一次徘徊在十字街頭

因為我不在乎  
別人怎麼說  
我從來沒有忘記我對自己的承諾  
對愛的執著

我知道  
「長生」不是夢想，「不老」更不是神話，但是在這個都市叢林中談長生不老，那只是個奢想，除非懂得如何修行。

在都市精神壓力十足的都市裡，有太多的事情讓人為之氣結，甚至情緒失控，久而久之也就形同這都市中的一頭野獸，不知每天緊張忙碌所為何，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只求苟延殘喘，在眾多的競爭者中尋求一線生機，多麼可悲！不管是達官貴人，亦或是市井小民、販夫走卒，生存空間都是同一個，每個人都都會面臨相同的的精神壓力，如何擺脫？如何過一個清高的人生？如何做到紅塵是非不到我？那只有靠修行——在這個都市中修行。

如何修行呢？就從「逆」、「忘」、「損」、「息」、「靜」、「化」這六字訣做起。

大逆之道——「逆」字訣  
凡事總是要順天理、應人情，在我們腦裡早認為這就是正常，這就是天道，不順應天理人情，就是不正常，就是歪理。所以有太多的事，我們都認為理所當然而無可爭議，也就這樣，許多無形的枷鎖悄然加諸於身而不自覺。也許你認為日子就是常態，不自覺生活中的太多理所當然的事是一種約束，也許你不自覺，因為已經麻木了，每天疲於應付種種生活壓力已自顧不暇，那有時思考這樣過到底對不對，所以都被規律給蒙蔽了，規律並不等於天道，照着規律走只是過著同樣公式化的人生，如果要跳出這規律，那就得想辦法了。

我的未來不是夢  
我認真的過每一分鐘  
我的未來不是夢  
我的心跟著希望在動  
跟著希望在動

這首陳家麗作詞，翁孝良作曲，由張雨生唱紅多年的「我的未來不是夢」，的確是現實社會的最佳寫照，同時也安慰了不少苦難的心靈，也燃起了無數人的希望，歌曲之動聽，上自總統下至販夫走卒，無一不能接受，縱然是事隔多年後的今天，歌曲重播，依然是同樣的吸引人。而「美夢成真」與「夢公園」的活動也陸續在社會上展開，直到今天

未嘗間斷過，同時不管是在報刊雜誌上、電影上、或電視廣告上，甚至是在校園裡，幾乎到處可以看到社會已被築成塑造「美夢」的好環境。

誠然，人類的美夢能成真，美好的未來不是夢，總是那麼令人欣慰的。而整個「社會的原動力」是來自人類的夢，來自人類半醒半睡的時刻，自然我們也很難說它有失當或不妥之處。只是，人生究竟仍是一件很嚴肅的課題。

中國人在五四時代，曾夢想「民主」與「科學」的實現，而在七十年後的「河殤」也同樣在吶喊「民主與科學」的來到，但直至民國八十一年的現在，兩岸的「民主精神」又是如何？相信這是大家心裏都很明白的事。那到底是「夢想」錯了？還是「民主」錯了？我想恐怕都不是，錯的應該是人類自己，錯的是我們誤把社會的希望完全寄望在人類的夢境，與不切實際的假象，及人類自以為是的堅持。

都市養生之道 (上)

六字訣中的逆與忘

文/黃永秋·易學社提供



正做到「我命由我不由天」的境界，那就要逆道而行了。

觀此世界，動鳥朔風而飛，大魚逆流而行，堪輿家取逆潮之水，佛家「卍」字是為逆流，上坤而下地成天陰泰卦，外坎內離而為水火既濟，人皆稱陰乾之道，未聽過陽陰之法，這些種種盡是逆字法訣。每個人均以為生老病死是常情，當然若是順天之道，那也只有待死，除非逆天而行，才會跳出生死規律的生機。

社會上太多的事情都是一窩蜂，每個人都順其潮流，最後幾乎同歸於盡，真正獲利者幾何？大概只有那製造潮流與逆潮流而行者。因其獨樹一幟，不迎逢時尚，獨創一局，深植「眾人皆惡我獨貴」的道理；想在競爭中生存，在眾人中放得頭頭，唯有行逆字法訣，與眾不同，我們所學之，眾人所學之，眾人所學之，眾人所學之。

李四端 今日演講

(本報訊)至善青年社主辦的「中國往何處去？」校園談話系列演講，今日下午一時十分至三時，在太古508室，邀請台視主持人李四端主講，歡迎有興趣者前往聆聽。

房屋出租

(本報訊)菁山路101巷49弄1之7號有房間出租，雙入房，環境優，採光佳，一學期二萬，須自備機車；有意者晚上六時後電八六一三六四三洽呂俊德。

物我兩忘——「忘」字訣  
則賤之；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如此深入虎穴，才能得到虎子，在此眾人皆醉時，做個獨醒之人吧！

人生在世之所以感嘆生存難，原因無他，就是我們有太多忘不了的事，我們無法忘忘名利，忘仇忘恨，忘憂忘喜，忘悲忘歡，忘貪忘癡，每天患得患失，就是做不到忘得忘失。從早上睜開眼睛，有多少人就急於想抓住這世上的一切，有人感嘆人生苦短，不多擁有一些便虛度此生，但是等到撒手西歸時，又真正能帶走些什麼呢？人一生的寫照只能用「執迷不悟」四字來形容，執著於事、物、名、利，才會覺得生存競爭好難，只要活著一刻，分分秒秒都在競賽，這些壓力的由來，只因因為不能忘，不能忘記秒秒都在競賽，這些更不能忘記存在的空間以及空間裡存在的自我，所以日夜勞心勞神，而導致心神不安，神不寧，氣更不得平。六祖惠能法師曾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只要能忘，就能空，到了無物無我的境界，自然能身處紅塵而清心自在。

# 教育資源的浪費

(張鏡湖) (本校董事長)

最近新聞媒體報導，李總統對當前教育資源的浪費相當反對，並認為維持憲法規定，中央教科文預算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將會造成教育部拚命花錢。七十九年我國教科文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八八，占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八八，遠高於日本之四·六六與百分之八。而日本教育發達在我國之上。我國教育經費並不匱乏，但資源分配不太合理，而且教育部統籌管理，否定學術自由觀念中之財政自主權，造成極嚴重之浪費。

最近全國教育會主辦：「憲政改革：教育文化政策檢討會議。」幾乎所有專家學者都認為，我國公立大學所占經費比例太高，地方中小學財政拮据，而對私立學校之補助微不足道。王家通先生指出日本與韓國國立大學之經費占教育預算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七，而我國超過百分之五十。若根據公立大學學生人數計算，我國公立大學之總經費應降

到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左右。但資源浪費之主要原因為教育部分配經費時，考慮不夠周詳。舉例而言：  
一、某公立大學，學生人數不多，教育部竟編列年度圖書費用一億元。於是該校儘量購買最昂貴的儀器設備和書籍雜誌，並向瑞士書商購買舊雜誌，以消化預算。其經費之充裕，令外國書商嘆為觀止。  
二、某些公立大學，每年都有鉅額經費購買儀器，年復一年，儲存倉庫，數年以後，已無法使用。  
三、年代不久的建築物，拆除重建。  
四、許多公立學校，編制龐大，教授僅教一門或二門功課。違反教育部的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數每週分別八、九及十小時。不滿規定時數者，照兼任授課。」公立學校壟斷了人力資源，使私立大學無法延聘足夠的教師。

近年來，教育部一再宣稱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已大幅增加。但其中許多項目對私立學校並無幫助，或幫助不大，也造成資源的浪費。例如根據前年的資料，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如公助子弟獎學金、僑生訓練班、現役軍人子弟補助等，學校僅負責收款與付款的繁忙工作，並無好處。今年三月初，教育部台(八助學金，文化大學獲得一十萬元。但必須於六月底

前使用，本校每一單位也有足夠的專業人員，無並不需要工讀生的幫忙，工讀生未經訓練，無一法勝任輔導、教務、圖書館編目等工作。此一十萬元幾無經濟效益之可言。教育部決策草率，造成浪費。歐美日本等國，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平均約占各校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政府並不限制用途。  
為了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我們建議立法院、國民大會及教育部採取下列措施：  
一、廢除憲法教科文占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的規定，依實際需要每年編列預算。  
二、教育經費不應包括軍訓教官的薪水、僑委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費用。  
三、成立一教育諮詢委員會，合理分配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及地方中小學之經費。委員該包括私立學校之代表。  
四、造成教育資源浪費最大之原因為教育部侵犯各私立之財務自主權。憲法第一六二條：「全國公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監督並非管制，教育部違反憲法，學者專家如王家通、謝瑞智等言之甚詳。但教育部置若罔聞，一意孤行，造成經費之浪費。「政策之錯誤有甚於貪污」此為明證。在教育部確實遵守憲法之前，立法院應設立二小組，徹底調查教育部撥款不當之情形。

(轉載自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立晚報 第14版)

## 越界建築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提供

### 一、案例

老莫在自己所有之土地上建造房屋及圍牆，於建造完成後，鄰居李婆婆發現老莫之房屋及圍牆之一部分建在自己土地上，但因房屋佔地的情況較輕微，僅就圍牆部分請求拆除，請問有無理由？

### 二、解析

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前段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於該條中規定越界建築者必須為土地所有人，

且逾越的標的物必須為房屋，若為牆垣、豬欄、狗舍等非屬於房屋構成部分之建築，則不包括在內。逾越疆界僅能為房屋之一部分，若房屋全部建於他人之土地上，則無本條之適用。而本條之立法目的著重於社會經濟的保護，故土地所有人才越界建屋之情形，無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在所不問。鄰地所有人則必須於知悉越界情事後相當限內提出異議，若不立即提出異議，縱使其具備以上要件，仍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本案例中，老莫為其所有之房屋之一部分建築於李婆婆的土地上，李婆婆雖知其越界之事實，但未就房屋之越界部分請求移去或變更，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李婆婆即不得再為請求。此外，李婆婆雖對老莫之圍牆提出異議，而主張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前

段請求拆除，此則為不必要之舉動，因圍牆非屬房屋之構成部分，李婆婆本即可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老莫拆除。  
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後段規定：「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此係法律為補償鄰地所有人因不得請求越界建築之入移去或變更建築物之方法，亦即鄰地所有人得請求越界建築之人依市價承買越界建築部分之土地；鄰地所有人如有其他損害時，尚可請求損害賠償。本案例中，李婆婆基於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後段之規定，尚可要求老莫買下房屋越界佔有部分的土地，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

### 三、參考法條及判例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六條。  
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七九九號判例，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一二號判例。

## 擄人勒贖四嫌犯 明進行辯論審判

同學，如果您認識左列嫌犯，請站出來！

被告 黃光瑩：男四十五歲(卅五年九月卅日) 業商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3號

被告 蔡忠憲：男廿七歲(五十三年五月卅日) 業駕 住台北市格致路廿二號(在押)

被告 張富：男廿八歲(五十四年七月卅日) 業無 住台北市永吉路號

被告 鄭永裕：男廿七歲(五十五年六月卅日) 業漁 住基隆市劉銘傳路廿廿號

身分證：E一三五七九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A一三三五七七八九

身分證：F一三二四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身分證：F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